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招生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。
- (二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2 月 23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10014508 號函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能早期發掘具有田徑、手球、拔河運動潛能之學生，施予有系統訓練以發揮其潛能專才。
- (二)為本市永續培養田徑、手球、拔河優秀運動人才，以提昇該項運動水準，爭取最佳成績。

三、招生項目及名額：

(一)新生七年級體育班一班(正取 30 人，備取 15 人)

- 1.田徑：男女兼收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- 2.手球：僅招收女生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- 3.拔河：僅招收男生。正取 10 人，備取 5 名。

(二)七升八年級插班生：正取 5 人，備取 3 人

- 1.田徑：男女兼收。正取 2 人，備取 1 名。
- 2.手球：僅招收女生。正取 2 人，備取 1 名。
- 3.拔河：僅招收男生。正取 1 人，備取 1 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1 年 3 月 16 日(三)~17 日(四)，每日 09：00~17：00 止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學務處。

(校址：臺中市潭子區潭興路二段 419 巷 1 號，電話 04-25376192#201，藍組長或吳主任)

六、報考資格：

- (一)新生：各國小應屆畢業生(不受學區限制)，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者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- (二)插班生：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，對體育運動訓練有興趣及有運動發展潛力者，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報考者。

七、報名流程：(免收報名費用)

- (一)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進出校園請依教育局相關防疫規定辦理或洽學務處。(報名表可自行上網下載 <https://ttjhs.tc.edu.tw/>或至本校警衛室、學務處免費索取)。

(※報名田徑組者，請註明田賽或徑賽項目)



(二)填寫並繳交：

- 1、報名表(如附件一，請監護人簽名，並請貼妥六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相片一式兩張，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)。
- 2、健康聲明切結書一份(如附件二)。
- 3、繳驗戶口名簿影本乙份，正本驗畢後歸還。
- 4、繳交最佳競賽成績獎狀或證明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，無則免繳交。

(三)委託報名請附委託報名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(四)領取准考證。

八、考試日期：

(一)111年3月26日(六)08:00~08:30至本校學務處體育組完成報到，08:45~12:00進行測驗。

(二)為配合量測體溫等防疫措施，請考生提前到達考場。

九、考試地點：

(一)報到地點：本校學務處。

(二)專長科目測驗：本校操場、活動中心。

十、考試方式與內容(測驗成績標準如附件五之成績對照表)：

*考試內容：基本體能測驗40%、專項測驗40%、面試10%、運動競賽得獎10%。

(一)基本體能測驗

- 1、10公尺折返跑×4次(20%)
- 2、60公尺測驗(20%)

(二)專項測驗

- 1、田徑組：
 - (1)立定跳遠(20%)
 - (2)專長項目(20%，由考生擇一項專長項目測驗，於報名時填報。)
- 2、手球組：
 - (1)手球擲遠(20%)
 - (2)分組比賽(20%)
- 3、拔河組：
 - (1)立定跳遠(20%)
 - (2)吊繩測驗(20%)

(三)面試(10%)：每位考生3-5分鐘。(自我介紹及對體育發展的願望)

十一、錄取方式：

- (一)由本校甄試委員共同開會決定錄取標準，未達標準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成績相同時，則依專長科目測驗成績較優者錄取。
- (三)若正取生有未報到情形，以備取生遞補之。
- (四)若該項報名未達招生名額或測驗未達標準時則將不足額錄取，並得釋出名額至其他專項，各項

擇優錄取。

十二、放榜及報到：

- (一)放榜日期：111年3月28日(一)15: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本校守衛室，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複查申請：考生如欲申請複查成績，請於111年3月29日(二)08:00~12:00至警衛室填寫申請表，逾期不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(三)報到日期：正取生於111年3月30日(三)13:00~16:00，於本校學務處安排之教室辦理報到手續並繳交「戶口名簿影本」、「報到切結書」(如附件四)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並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個人身體若有特殊疾病，不適合做激烈運動者，如患有心臟病、氣喘病、癲癇症、聽視力障礙、脊椎畸形發展或運動傷害，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訓練課程劇烈肢體活動者，報名時請審慎考慮。
(若有特殊體質或疾病於報名時請告知)，報名時請一併檢附健康聲明切結書，如附件二。
- (二)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，就學期間(包括寒、暑假集訓期間)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，或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議，認定適應不佳且情節嚴重者，經轉介輔導室輔導無改善者，則依下列規定辦理轉班或轉學，不得異議。
 - 1、本校學區之學生，得轉出至本校普通班就讀。
 - 2、非本校學區就讀者，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 - 3、一經轉班或轉學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進入體育班。
- (三)為執行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防範工作，請考生及進校之陪同人員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並請於111年3月12日後，曾有中央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宣布第三級以上之警示疫區旅遊居住或接觸史之家長，切勿陪同進校考試，請大家共同維護安全無虞的考試環境。

十四、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。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

新生 插班生 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

(考生勿填)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請貼二吋相片
畢業國小 或 就讀國中	國	身分證字號				
	年 班	身 高		公分		
		體 重		公斤		
監 護 人 簽 名	聯絡電話		市話			
			手機			
聯絡地址	市(縣) 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
報考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球(女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拔河(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田徑(男、女)報考專長項目：_____					
過去運動成績	(一)	(二)	(三)			
◎可檢附歷年校內、外獲獎獎狀證明(學科、術科獎狀皆可檢附)。						

<p>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體育班甄試准考證</p>			<p>注意事項</p> <p>一、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准考證到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間：111 年 3 月 26 日星期六</p> <p>三、報到時間：08:00~08:30</p> <p>四、考試地點：本校操場、學生活動中心。</p> <p>五、分組專項測驗時程、順序依現場公告進行。</p> <p>六、各項測驗唱名三次，唱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七、考生不得冒名頂替，違規者取消其考試資格。</p> <p>八、請穿著適合運動的服裝，自備水以利補充水分。</p> <p>九、測驗期間若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刻告知監考老師。</p>		
貼 二 吋 相 片 處	准考證 編 號 _____ (考生勿填)		緊急聯絡人：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插班生 姓 名 _____ 報考項目 _____		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		
時間	科目	監考老師			
08:30~08:45	考前準備說明				
08:45~09:30	基本體能測驗 40%				
09:30~結束	專長項目測驗 40%				
	面試 10%				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參加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 111
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氣喘、心臟
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合體育訓練之重大疾病。倘患有痼疾
不適宜訓練時，願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註：敝子弟於 111 年 3 月 12 日（考試當日前 14 日）以後未
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三級以上流行地區，亦非
屬衛生福利部須「居家隔離」及「居家檢疫」之對象，倘有不
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委託報名同意書

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1 學
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甄選入學，特委託 _____
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【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】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(需檢附委託人及被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

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經家長同意報考「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插班考」。錄取後，為配合運動專長培訓，同意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在學校就讀期間，完全配合在校一切課業輔導、專項訓練，不得藉故不參加課業加強課程、專長訓練、比賽及寒暑假集訓。
- 二、 品行操守不佳，破壞校譽者，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 屬本校學區學生，應依相關規定轉至普通班就讀。
 - (二) 非本校學區學生，應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。
- 三、 插班生請於111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入體育班就讀，需參加111年暑假集訓。

謹此

學生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監護人： (簽章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1. 田徑、手球、拔河競賽得獎給分標準：

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全國性	10	9	8	7	6	5	4	3
縣市性	8	7	6	5	4	3	2	1
鄉鎮市區公所	6	5	4	3	2	1		

2. (10 公尺折返跑×4) 給分標準：

(1) 男生標準

速度(秒)	10''30	10''60	10''90	11''20	11''50	11''80	12''10	12''40	12''70	13''00	13''3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速度(秒)	11''10	11''40	11''70	12''00	12''30	12''60	12''90	13''20	13''50	13''80	14''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3.(60 公尺測驗) 給分標準：受測者採蹲踞式起跑，不得穿釘鞋，測驗一次。

(1) 男生標準

速度(秒)	8''30	8''60	8''90	9''20	9''50	9''80	10''10	10''40	10''70	11''00	11''3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速度(秒)	9''10	9''40	9''70	10''00	10''30	10''60	10''90	11''20	11''50	11''80	12''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4.(立定跳遠)給分標準：

(1) 男生標準

距離	2 m50	2 m40	2m30	2 m20	2m10	2 m	1 m90	1 m80	1 m70	1 m60	1 m5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2) 女生標準

距離	2 m10	2 m	1m90	1 m80	1m70	1 m60	1 m50	1 m40	1 m30	1 m20	1 m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5.(手球擲遠)給分標準：

距離	30m	28m	26m	24m	22m	20m	18m	16m	14m	13m	12m	11m	10m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9	8	6	4	3	2	1

6.(吊繩測驗)給分標準：

速度(秒)	30	28	26	24	22	20	18	16	14	13	12	11	10
得分	20	18	16	14	12	10	9	8	6	4	3	2	1